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52630214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6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另法務部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新台幣500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年9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